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公告

- 一、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 二、名額：壹名
- 三、起聘日期：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 四、資格：
 1. 須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領有助理教授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2. 須具中文相關學位。具行銷實務能力或品牌管理經驗者尤佳。
 3. 具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4. 須具業界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含）以上（不含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
 5. 須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收錄 SCI、SSCI、SCIE、TSSCI、THCI 至少需一篇」，或最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至少需達 100 萬以上（請提出相關計畫合約）。
- 五、教授課程：文字學、文學概論、神話與寓言、現代小說與習作、詩選及習作、企劃與行銷等相關課程。
- 六、行政義務：除上課外，須全職協助系務及執行本系相關計畫。
- 七、應徵需備文件：
 1. 新聘專案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自傳。
 2. 大學、碩士、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4.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收錄 SCI、SSCI、SCIE、TSSCI、THCI 至少一篇，或產學合作案或相關計畫書之契約書影本。
 5. 業界至少一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相關證照等。
- 八、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九、注意事項：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確認受評審人選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本系。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前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視為資料不齊，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
 2. 因應校內法規，請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以供查核，未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
 3. 通過初選者將通知面談及試教。未通過初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審資料統一退還，請送件者隨信附回郵信封辦理。

應徵者請將資料寄至：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並請在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職」。（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及 E-mail：04-22196420/ac00@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新聘專案教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免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單位與職稱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與職稱					
學術專長					
博士畢業校系		修業起訖年月			
博士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校系		修業起訖年月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校系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證號：_____。(請檢附影本)				
業界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含)以上 (請檢附勞保投保證明)	任職公司	起訖日期	職稱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至少一篇 (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SCI，共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共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E，共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共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THCI，共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共__篇				
參與計畫(請檢附契約書影本)					
	案名	合作機構	起訖日期	主持人姓名	金額
產學合作計畫					
公務機關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無則免附)					

※業界實務經驗及參與計畫案，若表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應徵者簽章：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新聘專案教師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領有助理教授證書(含)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中文相關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英語授課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專案管理或行銷實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業界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收錄 SCI、SSCI、SCIE、TSSCI、THCI 至少需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至少需達 100 萬以上。

二、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聘專案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大學、碩士、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共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業界至少一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不含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如勞保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產學合作案或相關計畫書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共____份，請條列如下) 1. 2. 3. (表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校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應用中文系專案教師甄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16年2月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04-2219-6420，聯絡信箱：ac00@nutc.edu.tw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